

国 际 经 济 与 贸 易 专 业 精 品 教 材

国际商法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周黎明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国 际 经 济 与 贸 易 专 业 精 品 教 材

国际商法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周黎明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商法 / 周黎明著.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8. 11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精品教材

ISBN 978-7-308-06310-4

I. 国… II. 周… III. 国际商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3905 号

国际商法

周黎明 著

-
- 丛书策划 朱 玲 樊晓燕
责任编辑 朱 玲
封面设计 卢 涛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 zjupress. com>
<http://www. press. zju. edu. cn>)
电话: 0571—88925592 88273066(传真)
-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富阳市育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4. 25
字 数 435 千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6310-4
定 价 40. 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前 言

本书是作者对近几年来在浙江大学讲授国际商法课程的讲义所作的一个编辑。因此,在语言的组织上,本书力求通俗易懂(部分内容的表述甚至倾向于口语化);在原理的解释上,则力求结合案例予以分析(全书共涉及案例资料达 127 个)。

本书对各个章节的编排体例,也遵循授课的习惯,由浅入深,按照一个商事交易完成的顺序和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商事主体——合同——买卖——产品责任——代理——运输——运输保险——支付——仲裁为主线。贯穿本书的思路是:有了主体才会有商事交易,故先介绍商事主体;商事主体要达成一项商事交易,则必然涉及合同及买卖规则,故接着介绍商事合同及买卖的相关法律规定;买卖所涉及的产品会产生产品责任,故再介绍产品责任的相关法律;然后介绍代理——现代商事交易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一项涉及实物的商事交易自然少不了运输,故接着介绍运输法;运输过程中会有各种各样的风险,又涉及保险法;有了合同、运输和保险,自然少不了支付,故接着介绍支付的相关法律问题;最后,在商事交易的整个过程中,交易各方经常会发生争议,在协商与调解都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商事交易主体往往选择通过仲裁解决,故最后一个环节介绍仲裁法。书本内容以此层层展开,又环环相扣。

本书的目的,是希望通过对上述内容的学习,让读者对国际商事法律有一个初步的了解,尤其是在本课程的引导下,就世界上主要国家的国内法、国际公约和国际贸易惯例对相关商事问题的规定

作一个简单的比对,了解各主要国家的国内法、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对同一个商事问题的不同规定,初步养成用差异性思维和法律的视角考虑国际商事问题的习惯,为从事国际经济、贸易及相关行业的工作奠定基础,也为从事商事法律研究提供思路。

由于本人才疏学浅,本书势必存在诸多疏漏和错误,恳请专家、学者和读者朋友们不吝批评指正。

周黎明

2008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定义及其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	1
第二节 两大主要法系	8
第二章 商事主体法	17
第一节 概述	1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2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5
第四节 公司法	36
第三章 合同法	6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66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6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5
第四节 违约责任	95
第五节 诉讼时效	110
第四章 买卖法	113
第一节 相关的国内立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113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128
第三节 买卖双方的义务	140
第四节 违约救济	160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和风险的移转	181

第五章 产品责任法	189
第一节 概述	189
第二节 美国的产品责任法	195
第三节 欧洲各国的产品责任法	209
第四节 关于产品责任的国际公约	212
第五节 中国的产品质量法	213
第六章 代理法	217
第一节 概述	217
第二节 代理法律关系	224
第三节 国际代理法的统一	233
第四节 中国的外贸代理制	233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237
第一节 概述	237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海商法)	237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267
第四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271
第五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274
第六节 海上事故及处理	277
第八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286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	287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范围	291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305
第四节 保险损失的赔偿	312
第九章 国际贸易结算与支付法律制度	319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19
第二节 票据关系	327
第三节 汇票	336
第四节 本票和支票	346
第五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方式	349

第十章 国际商事仲裁	358
第一节 概述	358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360
第三节 中国的国际商事仲裁	365
第四节 仲裁协议	367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374
参考文献	377
后 记	379

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定义及其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

一、商法概述

(一) 商法的概念

所谓“商”，《汉书·食货志》解释为：“通财鬻货曰商。”“通财”意为“流通财货”，“鬻货”意为“贩卖货物”。根据这个解释，“商”即为“流通财货，贩卖货物”之义。《汉书》的这个解释，放在今天也同样适用。我们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角度去理解它。广义上的商，是指有关商的一切行为或事宜，如商事契约、商业登记、商业组织、商业管理、商业会计、商业课税等。狭义上的商，仅指通常所称的商事，包括商业登记、公司、票据、保险、海商等。

关于商法的概念，目前学术界还没有一个定论，但无论哪种解释，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商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我国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对西方的商法下了一个定义：商法就是规定商事交易的法律。简单地说，商法是现代市场交易行为的基本准则，是规范现代市场主体（商人）和市场行为（商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商法虽源于古罗马时代的商事规约，但我们今天所理解的近代商法，却是始于中世纪欧洲地中海沿岸自治城市的商人法。近代商法正式确立于1807年的法国商法典，该法典包括通则（含公司、商行为和票据）、海商、破产、商事法院共4编648条，它是近代商事法的典范，对世界其他国家的商事立法有很大影响。中国古代“重农抑商”，商法极不发达。20世纪初以来的百年商事立法，主要是引进借鉴西方商法（主要是大陆法系的商法）。但中国改革开放后的商事立法，也有不少是借鉴了英美法系国家的商事立法。中国至今没有制定商法典，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散见于《民法通则》、

《合同法》及其他众多的单行法律法规之中。

(二) 商事关系

商事关系包括商事主体和商事行为的关系。

商事主体在传统商法中又称为“商人”，是指依据商事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商事活动，享有商事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自然人和法人组织。

商人作为商法上的行为主体，除了具备民法中有关民事主体的基本要求和基本特征外，还具有一些不同于一般民事主体的法律特征。这些法律特征主要表现在：

(1) 商事主体必须具有商事能力。

(2) 商事主体必须以营利性活动作为其营业内容。

(3) 商事主体的特殊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须经商业登记而取得。

商事行为，或称之为商行为，是大陆法系民商法中特有的概念。按照大陆法系学者间的一般认识，商行为是指以营利性营业为目的而从事的各种表意行为。商行为作为营利性营业活动，它仅仅是民事活动中比较特殊的一类。

商行为的法律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商行为是商主体以营利为目的而从事的特定行为。

(2) 商行为原则上应是某种营业性行为，它表明主体至少在一段期间内连续不断地从事某种同一性质的营利活动，因而具有营业性或职业性。

(3) 商行为本质上是具有商行为能力的主体从事的营业性活动。

(三) 商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1. 商法与民法

商法对民法而言是特别法。

商法和民法共同调整商品经济关系，都属私法，两者有着密切的联系。商法大量使用民法的某些原则、制度、规范；同时，属于商法的一些原则、制度和规范也不断地被民法所吸收。众所周知，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它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而商法主要是由商事交易习惯形成的商品交换规则，完全可以视为民法的特别法。

商法里的规定，有些是民法规定的补充（如商事买卖）、有些是民法中的一般制度特殊化（如经理、代办商），有些是创设民法中没有的制度（如商业登记、商业账簿、共同海损等）。此外，商事法律关系完全是财产关系，而且均属于双务有偿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既有财产关系，又有人身关系；财产关系中既有有偿的又无偿的，既有双务的又有单务的。

2. 商法与经济法

在西方国家,有的国家(英美)没有所谓的经济法,有的国家(德日)有经济法这个名称,但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和内容,并无确定一致的见解。一般说来,商法以各个经济主体(企业)的利益为基础,以调整企业相互间的利益为目的,是一种横向的调整;而经济法是以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为基础,以调整企业与整个国民经济间的关系为目的,既从横向也从纵向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它们虽然是各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并非纯然无涉,而是相互配合、相互辅助,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来保障社会经济发展。

此外,商法与经济法的另一个重要区别在于商法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主导性原则,经济法则强调国家意志和政府职能的介入,并以国家政策为主导。

(四)商法的历史发展

商法大致经历了以下过程:

家商一体的古代罗马法→以商人交易习惯为行为规范的中世纪商法(商人习惯法 Law Merchant)→民族化、国家化的近代商法→适应经济全球化的现代商法。

1. 家商一体的古代罗马法

实际上,在罗马时期是没有真正的商法的。这一时期是诸法合一,只有简单的商品交易,而一些真正意义上的商事交易行为被认为是违法的行为,如不准货物未经加工就转手出卖,不准借本经商,不准放贷收息,否认商业中介活动,商品交换的全部目的是为了家人的生存和繁衍。

【建议课外阅读:罗马法】

有兴趣的同学可课外阅读罗马法的相关知识。在此作如下四点说明:

第一,罗马法是指公元前6世纪罗马国家形成时期——公元6世纪东罗马帝国从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这一个历史时期的一系列法律,也即从《十二铜表法》开始,至东罗马帝国皇帝优士丁尼安编纂的《国法大全》为止这一个时期的法律。

第二,罗马法的核心,是《国法大全》。具体包括:

①《学说汇编》。这是《国法大全》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共50卷,主要是40名罗马法学家的著作汇编;

②《法学阶梯》。共四卷,是一种法学教本,以盖约的著作作为依据;

③《优士丁尼安法典》。共十二卷,是历代皇帝敕令的汇编;

④《新律》。优士丁尼安及其后继者在编纂上述法典后颁布的敕令。

以上四种法律汇编,在12世纪被称为《国法大全》。

第三,了解罗马法对大陆法的影响。

受罗马法影响最大的是法国、德国、意大利等欧洲大陆国家的法律,此外,西班牙、比利时、荷兰、瑞士以及某些亚洲国家的法律法学,也都直接或者间接地受到罗马法的影响。

第四,了解罗马法对英美法的影响。

英国法律虽然不像某些大陆法国家那样直接继承罗马法的传统,但罗马法对英国法律还是有影响的,在教会法、商法和衡平法方面也有较大的影响。

2. 以商人交易习惯为行为规范的中世纪商法

中世纪商法是由有限责任、商业信用和自治机制三大理论构成的。

第一,有限责任。

这一时期,在商业经营中产生了一种新型的模式,就是康美达(卡孟达)。康美达一开始是一种借贷契约,后来发展成为一种合伙经营,即由普通商人提供资金,由海运商人负责经营、从事航行和贩卖货物,普通商人的风险及责任以其出资为限。在当时资金非常短缺的情况下,冒资金风险的合伙人通常可获得 $\frac{3}{4}$ 的利润,而从事航行的合伙人只获得 $\frac{1}{4}$ 的利润。这种契约后来便演变为有限合伙,之后进一步发展至公司——有限责任产生。

有限责任制度的产生,对商业、乃至对整个世界的经济,都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第二,商业信用。

商业信用的发展体现在信用票据上。商人之所以如此重视信用,在于信用是商业交易的基础,没有信用就失去了秩序。而信用票据则是整个经济发展的润滑剂。

第三,自治机制。

意思自治在商人习惯法时代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它可以概括为“三自”原则:自立、自律和自裁。商人们按照自己的立法,按照交易的行为规则自我约束,对违法者由商人自己组成的法庭进行裁判,维护的是建立在诚信基础上的市场交易秩序。

例如发生在1292年的一个案例^①。

^① 案例来源:<http://www.paper800.com/paper142/88F13790>。

【案例/资料 1-1: 卢卡斯案】

1292 年,一个叫卢卡斯的伦敦商人,从一个德国商人处购买了 31 英镑的货物,没有付钱,就离开了里恩集市。德国商人对卢卡斯的行爲诉诸里恩集市法院,卢卡斯没有按照商法回应他的指控,而是选择逃走。

卢卡斯从里恩逃到圣博托尔夫、林肯、赫尔,最后逃回了伦敦。那个德国商人则一路追来。卢卡斯的行爲造成了这样一个严重的后果,即任何其他国家的商人都不愿意在伦敦市民未付足货款的情况下,就把货物卖给他们,这使得英国商人蒙受了弄虚作假的巨大耻辱。为维护伦敦商人的商业信誉,在众多伦敦商人的要求之下,卢卡斯最终被关进了伦敦塔,受到了应有的制裁。

该案反映了中世纪商法的上述两个理论:自治机制和诚实信用。

3. 近代商法

大陆法系的近代商法,最值得一提的是法国。1801 年,拿破仑任命包括法学家和实业家在内的 7 人委员会,起草了商法典,从而诞生了世界上第一部商法典。其主要特点是以商行为为基础。之后,德国、日本等大陆法国家也都相继制定了自己的商法。此时,大陆法系商法的一个很大缺陷是过于理论化。后来大陆法系也向英美法系学习,如采用案例教学法等。

其次是英美法系。英美法系又称为海洋法系。封闭的大陆与民法息息相关,开放的海洋则与商法有不解之缘。例如,前述在 11 世纪晚期出现的康美达就是利用长距离的海上贸易的经营方式,发生在英格兰等地;还有船长为了筹集到必要的资金而有权卖掉货主的货物等原则,“都是自己发展起来的,它不是王侯们的法律”。^①

英美法系国家不存在独立的商法,在 18 世纪中叶,大法官 Mansfield 把商人习惯法吸收到普通法中,成为普通法的一部分。

4. 适应经济全球化的现代商法

现代商法是由欧洲中世纪的商人法演进发展而来的。中世纪商人们的最伟大之处在于他们根据自己的意愿创造了自己的法律。由于欧洲中世纪政治和宗教等因素的影响,致使商业行为不被主流社会的意识形态所认可,商业活动无法获得当时的既有法律保护。但商业在地中海沿岸或者整个欧

^① 曲波. 国际惯例在我国的适用. http://www.news315.com.cn/2008/0310/161902_3.html.

洲大陆的复兴,需要有调整商人活动的规范。12—13世纪时,商人法逐渐从地方性的法律发展成为世界性的法律,开始成为调整国际性商事交易关系的主要法律,但到中世纪末,由于主权国家将商法纳入国家的立法当中,它就变成了国家的立法,商人法演进为国家制定的商法,从最初国际性的商人法变成一个纯国内的商法。到了现代,随着国际市场的形成和国际经济的一体化,商法的国际化特征又显现出来。从中世纪商人习惯法到近代民族国家的商法,再到现代新的商法,历经了国际法——国内法——国际法的发展过程,从而使现代商法在一个更高的起点上开始了新的再生。

现代商法的一些规则,对国际商事贸易的发展产生很大的影响。例如1994年3月有国际私法协会理事批准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还有贡献突出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等。这些规则都是两大法系国家的当事人在合同中普遍采用的,对当事人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既避免了许多诉讼,又提高了交易效率和节约了交易成本,影响可谓巨大。

二、国际商法的概念

国际商事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简称国际商法,它是调整国际商事交易和商事组织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贸易发展迅速,国际商事交易呈现出多样性的发展趋势,国际商法的内容也有了很大的变化。这种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早已突破了传统的商事法范围(传统的商事法主要包括公司法、代理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等),增加了许多新的领域,既涉及有形的货物交易,也涉及无形的技术、资金和服务交易,例如投资、租赁、融资、工程承包及合作生产、技术转让、知识产权等等。因此,西方国家往往把调整上述各种商业交易的法律用国际商事交易法(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来概括。此外,国际商法中的商事主体,不仅包括一般的商事主体比如个人、合伙企业、公司、个人独资企业等,更重要的是还包括大量跨国经营的涉外企业,如跨国公司等。

三、国际商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国际商法与国际私法

国际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是指解决国家之间法律适用的冲突规范,是调整不同国家之间的法律适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主体是冲突法(Conflict Law),属于程序法范畴。而国际商法属于实体法范畴。

但也有学者从大私法的角度出发,认为国际商法属于国际私法的一部分。因为国际私法主要调整不同国家的法人和自然人之间的财产与人身等非财产关系,由于不同国家法律制度上的差异,导致对同一问题产生法律冲突,以及如何加以处理等问题。而国际商法调整的是处于不同国家的商人之间的关系,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国际商法应该属于国际私法的范畴。

(二) 国际商法与国际贸易法

国际贸易法(International Trade Law)是指调整各国之间的贸易关系以及与贸易有关的其他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贸易在汉语中可以解释为商业活动,从上述定义来看,它的定义与前面国际商法的定义基本是一致的。现今我国学者的研究习惯,主要倾向于将国际商法从国际商事比较法的角度加以论述,而国际贸易法则是从各国国内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角度论述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从这个角度出发,部分学者提出国际商法亦为国际贸易法的一部分。但也有不少学者认为,国际商法其实就是国际贸易法。

(三) 国际商法与国际公法

国际公法(International Law)是指在国际交往中通过协议或认可形成的,主要是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有法律约束力的、由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调整的主要是国家间的关系。国际法是国家之间通过协议(条约)或认可(习惯)共同制定的。在国际社会并没有一个凌驾于国家之上的国际立法机关来制定国际法,因为国家主权都是独立和平等的,所以国际法的渊源主要是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国际法的效力及于整个国际社会。国际商法则仅仅涉及国际商事法律关系。

(四) 国际商法与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法(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起来的,并已经建立一套较为完备的体系,但其具体的调整范围仍有争议,一般的观点认为大体包括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技术贸易、国际服务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税收、国际经济争端的解决等。总的来说,国际经济法应属于公法,主要是调整国与国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国际商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共同点是都调整跨国之间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不同之处在于国际商法的主体仅限于各国商人及各种商事组织,如合伙企业、公司,而不包括国家或国际组织。因此,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比国际商法更广泛。

四、国际商法的渊源

国际商法的渊源,主要是指国际商事法产生的依据及其表现形式,它包括国际商事条约、国际商事惯例和各国的商事立法。

(一)国际商事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国家间遵照国际法缔结的规定彼此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条约对缔约国有约束力,这是根据“约定必须遵守”的国际法原则得出的结论,一般情况下条约对非缔约国无约束力,但是当事人可以通过约定使条约对其具有约束力。国际商事条约是作为国际商事主体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缔结的调整国际商事活动的国际条约或公约。总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调整国际商事活动的实体规范,如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另一类属于程序法规范,如1976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等。

(二)国际商事惯例

国际商事惯例是指国际经济主体长期重复类似的行为而形成的,一旦采用即对采用者具有约束力的商事习惯。国际惯例与国际公约相比,一个很大的不同是没有普遍的约束力,但是在某些具体的当事人之间,国际惯例也可以像国际公约一样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一项国际商事惯例的形成,要有一个漫长的过程:首先形成一个习惯,再由习惯上升为惯例,成为国际商事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国际惯例也被称为“世界语言”,如果没有国际惯例,或商事主体不承认国际惯例,则国际贸易这座大厦将会倒塌。正因为如此,我们可以将国际商事惯例作为国际商事交易的重要支柱之一。其中一些惯例,比如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通则、1994年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6年托收统一规则等,都构成国际贸易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国内法

现代国际商事交易关系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现有的国际公约和惯例不可能满足实践的需求,有些时候跨越国境的商事交易中,也可能选择国内法作为准据法。部分学者对国内法能否成为国际商法的渊源存在争议。其实,不论从国际商法的内涵,还是国际商法的调整对象来看,国内法毫无疑问都应该成为国际商法的重要渊源。

第二节 两大主要法系

所谓法系,是指比较法学家按照法的历史传统和形式上的某些特征,对

世界各国法律体系所作的分类。

关于法系的分类,一直有不同的观点。我国较为可行的观点是按照历史传统和法律表现形式,分为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和中华法系。其中影响最大的两大法系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以下对这两大法系作一简单介绍。

以法国和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体系(Continental Law System)和在英国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英美法系(Anglo-American Law System)(也称普通法体系,Common Law System)两者比较,主要有以下几个差别:

第一,在大陆法国家,私法的大部分领域都是法典化、成文化的,而在普通法国家则主要是实行判例法。

第二,大陆法国家受罗马法的影响很深,有些国家的法典直接继承了罗马法的传统;而普通法国家虽然也在一定程度上受罗马法的影响,但其影响的深度和广度不如大陆法国家。

第三,法律结构不同。大陆法将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两大部分,而英美法国家并不明确划分为公法和私法,但普通法和衡平法的划分非常明显;另外,大陆法的法律部门分类非常清楚,如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每一个部门都以一个法典作为核心,构成一个有机的法律体系。

第四,诉讼制度不同。大陆法系在传统上采取职权制,英美法系在传统上采取对抗制。大陆法系重视实体法,英美法系重视程序法。

一、大陆法系的概念及分布

(一)大陆法系的概念

大陆法系(Continental Family)一般是指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个完整法律体系的总称。大陆法系又称罗马法系、法国法系或者罗马—德意志法系,是以罗马法为基础,以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为典型的法律以及模仿前述法例的其他国家法系的总称。大陆法系名称的由来就是由于该法系首先于13世纪在欧洲大陆出现和形成。大陆法系还可以称为民法法系(Civil Law Family)、法典法系(Code Family)等。

(二)大陆法系的分布范围

大陆法系可以说源远流长,其分布范围非常广泛,以欧洲大陆为中心,遍布世界各地。大陆法系是以法国和德国为主的,因而一些学者主张在欧洲大陆分法国分支和德国分支,前者包括拉丁语系各国,即比利时、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等国;后者包括日耳曼语系,即奥地利、瑞士、荷兰等国。其他地区则主要因为法国对其他地区的军事占领或因法国、西班牙、葡萄牙、